关于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2021年10月份我市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分别是10月7日JK输水管线施工V标桥涵工程135+800 处发生一起“10·7”其它伤害事故、10月14日7时45分乌苏市百泉镇恒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要求，特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领导小组）。

一、组成如下：

组 长： 孙 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朱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严晓军 市水利局局长

伏林虎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王 勇 市总工会主席

 聂永山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成 员：纪朝荣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张 迪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高 亮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仇宏斌 市应急管理局安委办负责人

 阿勒玛斯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科员

二、工作任务：

（一）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二）现场评估工作方式：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4.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四）评估工作组检查完毕后形成评估报告报送至乌苏市安委会办公室。